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；
- 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3、本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；
- 4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利用双方产业优势、资源优势、科技优势、人才优势，共同推动智慧城市、大数据应用、互联网金融服务、智能制造等军民融合领域深度发展，努力实现地方经济建设与企业发展的相融互动，促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可持续发展，近期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河南省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省政府”）签署了《河南省人民政府-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合作协议”）。

（二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河南省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大省、新兴工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，工业门

类齐全，区位和交通优势突出，发展环境良好，市场潜力巨大。近年来，国家中原经济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中国（郑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、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获得国家批复，河南在全国的地位日益提升，战略叠加效应持续增强，蕴藏着巨大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。河南省政府欢迎有实力的大企业、大集团来豫兴业，积极参与河南建设，促进河南跨越发展。

公司与河南省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河南省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东华软件整合公司优势资源，在河南建设东华中原基地。

东华软件在河南注册独立法人公司，五年内在豫投资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。开展智慧城市应用、大数据应用、软件研发和服务外包业务，支持河南信息产业发展。具体投资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1 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。整合公司金融产品线和金融服务业务，在河南成立互联网金融运营中心，专注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，五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3 亿元。

1.2 大数据应用中心。依托公司在大数据领域项目、技术经验，在河南建设大数据应用中心，开展大数据算法研究、产品研发、项目实施，支持河南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，五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5 亿元。

1.3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。运用信息通信技术，以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无线网络、云计算、数据融合等为支撑，依法感测、分析、整合城市运行系统的关键信息，包括对城市交通、城市应急、水资源、公共安全等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，使城市的管理和服务更加有效。围绕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推动智慧教育、智慧国防、平安城市、智慧医疗、应急指挥、智能交通和智慧水利等功能优化升级和一体化

整合改造，五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16 亿元。

1.4 工业智能制造中心。利用公司在工业 4.0 及中国智能制造 2025 等领域的技术优势，在河南建设工业智能制造园区，合作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培育新兴业态，提升河南智能制造技术水平，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做出贡献，五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4 亿元。

1.5 东华培训展示中心。依托中原地域特点和优势，建设公司业务培训中心，为客户和员工提供高质量的 IT 系统及业务知识培训。为了更好的展示东华技术实力，提高东华产品知名度，在河南建立业务展示中心，建立各成熟方案的模拟体验馆，五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2 亿元。

2、河南省政府积极支持东华软件在河南发展信息产业和应用推广。

2.1 河南省政府支持东华软件中原基地做大做强，并在土地、税收、人才政策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为东华软件在豫发展提供良好环境。

2.2 河南省政府支持东华软件参与河南信息化项目建设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，积极支持东华软件承担 IT 集成、智慧城市等相关项目。协调推进河南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省辖市（省直管县）政府部门与东华软件开展合作，提升信息化水平。

2.3 在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，河南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为东华软件提供税收优惠、资金扶持及配套服务。

（二）合作保障机制

1、建立合作机构

为推进落实本协议，由河南省政府指定省国防科工局，东华软件指定金融风险部作为双方对接部门，负责制定贯彻落实本协议的工作方案，协调推进有关规划编制、合作项目实施，通报合作进展动态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建立合作推进工作制度

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沟通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和促

进战略合作的深入落实，确保各项合作内容落到实处。

三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旨在利用河南省提供的税收优惠、资金扶持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积极参与开发豫信息化项目的建设；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，积极参与河南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、电子政务、数据库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园区等项目竞争与建设，全力打造河南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，彰显公司全面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，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，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，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公司与河南省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；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本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；

4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以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—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